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四百三十三

禮部

中祀

春分朝

歷代帝王廟

日 秋分夕

月

祭

春分朝

日○順治八年題准。

大明之神。從祀

圓丘外。更於朝陽門外建立

日壇。每年於春分日卯時致祭。○又定。祭

日壇。凡遇甲丙戊庚壬年。

親詣行禮。餘年遣官行禮。○又定。

日壇祝版。用赤質朱書。玉用赤璋。帛用紅色禮神制。
帛樂用七奏。樂章曰曦。舞用八佾。牲用太牢。爵
用陶。舊制用玉。豆登簠簋鉶尊同。
皇帝祭服用赤色。○雍正二年奉

旨。

日壇外牌坊。舊名禮神街。著改為景升街。○又奏准。
日壇西南地方空闊。建照牆三座。○四年奏准。
日壇向係露祭。照

社稷壇之例。

壇下別設神龕。以備風雨。並香鑪上增設鑪蓋。○乾

隆七年議准。

日壇等祭均係中祀。致齋二日。如

皇帝親詣行禮。在於別殿內致齋。○又

諭

日壇具服殿。舊制建於壇南。臨祭時必經過神路。始至殿所。似於誠敬之儀未協。著將具服殿移建壇之西北隅。其西北隅現有奉祀衙署。即移於具服殿地基蓋造。○十一年奏准。向例

日壇如遇

皇帝親詣行禮之年。於

壇北門內甬道西設更衣大次。今

具服殿已經告成。嗣後停設更衣大次。是年春分。

高宗純皇帝親祭

日壇。以次日日食。不乘輦。不設鹵簿。還宮不作樂。二十年奏准。

日壇內垣。原係土牆。照

天壇之式。用甃兩面鑲砌。以資鞏固。外垣原高七尺六寸。今增高三尺。並增砌大甬路二道。三十九年春分祭。

日壇。

高宗純皇帝御祭服。乘禮轎出宮。至景升街。太常寺堂官二員。在前引十大臣前恭導。由

北天門中門。至鋪設椽薦處降輿。贊引對引官恭導。至盥手處盥手畢。入

西櫺星門左門。詣幄次拜褥前行禮。○嘉慶五年奏准興修

日壇神庫等工。所有奉移

神牌及

神牌還御日。遣官於本

遣告祭。興工及工竣日。告祭。

后土

司工之神。均由欽天監選擇吉日。遣官以奉請。

神牌祇告。祀畢。禮部堂官詣

神牌前。上香。行三跪九叩禮。太常寺官恭請

神牌。敬謹奉安於祭器庫內。禮部堂官上香。行禮如
初。工竣後。

神牌還御。均與興工禮同。○又奏准。

日壇神庫等工告竣。所有迎吻安吻。插劍合龍門。由

欽天監擇吉。迎吻日。遣官一員。致祭。

琉璃窯神。

日壇外壇西門之神。吻上用裏金銀花二對。大紅緞二方。龍旗。

御仗各一對。和聲署作樂前導。在工大臣官員迎接。均毋庸簪花披紅。其安吻插劍合龍門吉期。遣官告祭。

司工之神。○道光二十二年春分祭。

日壇。

宣宗成皇帝親詣行禮。在。

西樞星門外甬道北。降輿升輿。○二十三年二月。

諭給事中文丕奏定例朝

日壇以卯刻致祭。本月二十一日。禮成將及卯初。請將承祭官交部議處等語。此次禮成將及卯初。所早不過二三刻數。究與遲誤者有間。承祭官著毋庸議處。嗣後凡遇遣官祭祀。其致祭時刻。總當恪遵定例。不得過早。亦不得稍遲。以昭敬慎。○光緒十三年。興

修

日壇神庫工程。所有奉移

神牌。及

神牌。還御日。遣官行祇告禮。均與嘉慶五年同。

秋分夕

月○順治八年題准。

夜明之神。從祀

圓丘外。更於阜成門外建立

月壇。每年於秋分日酉時致祭。以

北斗七星。

木火土金水五星。

二十八宿。

周天星辰配饗。○又定祭

月壇。凡遇丑辰未戌年。

親詣行禮。餘年遣官行禮。○又定。

月壇祝版。用白質墨書。玉用白璧。帛用玉色。禮神制帛。樂用六奏。樂章曰光。舞佾牲器與

日壇同。

舊制用金爵。

皇帝祭服用玉色。

配位無玉。用制帛十有一。白七。青黃赤黑各一。○
雍正二年奉

旨。

月壇外牌坊。舊名禮神街。著改為光恆街。○又奏准。月壇東北地方空闊。建照牆三座。○九年奏准。致祭

月壇陪祀大臣官員跟隨人役。不得將轎馬車輛擁入柵欄。以致

壇門前來往喧嚷。嗣後每逢致祭

日

月壇。御史禮部官員照例稽查外。飭令陪祀執事等官。各行管束跟隨人等。不得擅入柵欄。仍令步軍統領派官撥兵加謹巡查。如有擅入柵欄喧嚷擁擠者。分別治罪。○乾隆三年

諭。今年夕

月。舊例乃遣官之年。但朕即吉之後。凡祭祀典禮。初

次舉行。朕皆欲躬親以展誠敬。八月初十日夕月。朕親詣行禮。○四年奏准。

月壇舊於酉時致祭。

皇帝親詣行禮。於酉時前六刻。申時三刻請駕至。

壇尚隔酉時三刻。嗣後

皇帝親詣

月壇行禮。謹擬於酉時前四刻。申時五刻請駕至。

壇適合致祭之時。○十三年奏准。

月壇具服殿亦已告成。照

日壇之例。停設更衣大次。○二十一年奏准。

月壇內垣。兩面甃砌二進。外垣增高三尺。並增設大甬路二道。○嘉慶五年。秋分祭

月壇。太常寺照例題請遣官奉

旨。朕親詣行禮。○十九年

諭。秋祀夕

月壇。嗣後如遇朕親祭之年。其

配位著派親郡王上香。○二十三年

諭。昨據禮部奏八月二十三日。

世宗憲皇帝忌辰。在夕

月壇齋戒期內。應用常服。朕惟

列聖

列后忌辰。例穿素服。如值

天

地

宗

社大祀齋戒期內。自應一律改用常服。以昭至敬。至中祀典禮。應較大祀稍差。嗣後恭遇

列聖

列后忌辰。在中祀齋戒期內。惟承祭之遺官及陪祀執事人員。改用常服。此外王公百官。仍穿素服。著為令。

○道光四年

諭嗣後中祀內夕

月壇受福。昨時。行二跪六拜禮。並著傳贊王公百官。隨行二跪六拜禮。以歸畫一。

祭

歷代帝王廟。○順治二年奏准。三月三日。例祭

歷代帝王。案明初立廟。元世祖入廟祀。而遼金諸帝。皆不與。但當日宋之天下。遼金分統。南北之天

下也。應以遼太祖及功臣耶律曷魯、金太祖、世宗及功臣黏沒忽、斡里不俱入廟祀。元世祖之有天下，功因太祖，應追崇元太祖。其功臣木華黎、伯顏應從祀。至明太祖及功臣徐達、劉基並宜增祀。○屆日祭。

歷代帝王廟遣大臣一員詣正殿致祭。分獻官四員祭兩廡。正殿奉

太昊伏羲氏。

炎帝神農氏。

黃帝軒轅氏。

少昊金天氏。

顓頊高陽氏。

帝嚳高辛氏。

帝堯陶唐氏。

帝舜有虞氏。

夏王禹。

商王湯。

周武王。

漢高祖光武帝。

唐太宗。

遼太祖。

宋太祖。

金太祖。世宗。

元太祖。世祖。

明太祖共二十一帝。兩廡祀風后。力牧。皋陶。夔。龍。伯益。伯夷。伊尹。傳說。周公旦。召公奭。太公望。召穆公虎。方叔。張良。蕭何。曹參。陳平。周勃。鄧禹。馮異。諸葛亮。房元齡。杜如晦。李靖。郭子儀。李晟。張巡。許遠。耶律曷魯。曹彬。潘美。張浚。韓世忠。岳飛。黏沒忽。幹里不木華。黎伯顏。徐達。劉基。共四十一。

臣正殿祀以太牢。筵各一品。俱二十四。兩廡祀以少牢。二位筵共一品。俱十。又定每歲春秋仲月。諏日遣官祭。

帝王廟。十三年。

諭古來聖帝明王。皆有大功德於民者。所以累代相因。崇祀不替。今歷代帝王廟祭典。雖已修舉。但十三年來。俱係遣官致祭。朕今欲於明春親詣行禮。以抒景仰。前微至意。爾部即酌議禮儀具奏。十四年定親祭。

歷代帝王廟儀。又議覆。

帝王廟祀二十一帝。皆係開創。不及守成。但守成不
乏。誼辟。如商之中宗高宗。周之成王康王。其行
事見於詩書。漢之文帝。史稱其節儉愛民。宋之
仁宗。恭儉忠厚。培有宋三百年之基。明之孝宗。
任賢圖治。始終不渝。應否入廟並祭。仰候

睿裁。至從祀功臣內。宋臣潘美。雖平南漢有功。然斜谷
之敗。不能制護軍王侁。擅離陳家谷口。致楊業
父子無援而死。宋之不能復征契丹。實由此敗。
又宋臣張浚。三命為將。而一敗於富平。關陝淪
亡。再敗於淮西。鄜瓊叛命。三敗於符離。而中原

不可復。且劾李綱殺曲端。與岳飛議不合。奏飛欲專兵柄。觀史書所載。未可與韓世忠岳飛並論。此二臣宜皆罷其從祀。奉

旨。商中宗高宗周成王康王漢文帝宋仁宗明孝宗俱入廟並祭。遼太祖金太祖元太祖原未混一天下。且其行事亦不及諸帝王。不宜與祭。著停止。○康熙元年議准。

歷代帝王祀典。如遼太祖金太祖元太祖均係開創之主。仍應入廟並祀。至商中宗高宗周成王康王漢文帝宋仁宗明孝宗守成七帝。應在各陵

廟致祭。○六十一年

諭。朕披覽史冊。於前代帝王。每加留意。書生輩但知譏評往事。前代帝王。雖無過失。亦必刻意指摘。論列短長。全無公是公非。朕觀歷代帝王廟崇祀者。每朝不過一二位。或廟饗其子。而不及其父。或配饗其臣。而不及其君。皆因書生妄論而定。甚未允當。况前代帝王。曾為天下主。後世之人。俱分屬臣子。而可輕肆議論。定其崇祀與不崇祀乎。今宋明諸儒。尚以其宜附孔廟奏請。前代帝王。既無後裔。後之君天下者。繼其統緒。即當崇其祀典。朕君臨宇內。不得不為前人言。

也。朕意以為凡曾在位。除無道被弑亡國之主外。應盡入廟崇祀。爾等公同從容詳議具奏。○又

諭

從前所定配饗功臣。大概開國元勳居多。如明之徐達。不過草莽武夫。劉基係元之進士。遭遇成功。遂以元勳配饗。其治安之世。輔佐太平。有功軍國者。反不得與配饗列。是皆未為允當也。○又如有明天下。皆壞於萬曆泰昌。天啟三朝。愍帝即位。未嘗不勵精圖治。而所值時勢。無可如何。明之亡。非愍帝之咎也。朕年少時。曾見故明耆舊甚多。知明末事最切。野史所載。俱不足信。愍帝不應與亡國之君同論。萬曆泰昌天

啟實不應入崇祀之內。爾等會同九卿分別確議具奏。欽此。旋遵。

聖祖仁皇帝諭旨。會議增祀。

歷代帝王。並增祀配饗功臣。具奏奉。

世宗憲皇帝諭。是依議速行。遂增設。

歷代帝王神牌。及各功臣牌位。

世宗憲皇帝御製祭文。遣官致祭。行禮如儀。正殿原祀。

太昊伏羲氏。

炎帝神農氏。

黃帝軒轅氏。為一龕。

帝少昊金天氏。

帝顓頊高陽氏。

帝嚳高辛氏。

帝堯陶唐氏。

帝舜有虞氏。為一龕增祀。

夏王啟。仲康。少康。杼。槐。芒。泄。不降。扃。廛。孔。甲。皋。發。

商王太甲。沃丁。太庚。小甲。雍己。太戊。仲丁。外壬。河亶

甲。祖乙。祖辛。沃甲。祖丁。南庚。陽甲。盤庚。小辛。小

乙。武丁。祖庚。祖甲。廩辛。庚丁。太丁。帝乙。合原祀。

夏王禹。

商王湯。夏共十有四王。商共二十六王。為一龕。增祀
周成王。康王。昭王。穆王。共王。懿王。孝王。夷王。宣王。平
王。桓王。莊王。僖王。惠王。襄王。頃王。匡王。定王。簡
王。靈王。景王。悼王。敬王。元王。貞定王。考王。威烈
王。安王。烈王。顯王。慎。靚王。合原祀。

周武王。共三十二王。為一龕。增祀。

漢惠帝。文帝。景帝。武帝。昭帝。宣帝。元帝。成帝。哀帝。明
帝。章帝。和帝。殤帝。安帝。順帝。沖帝。桓帝。靈帝。昭
烈帝。

唐高祖。高宗。睿宗。元宗。肅宗。代宗。德宗。順宗。穆宗。文

宗武宗宣宗懿宗僖宗合原祀

漢高祖光武帝。

唐太宗。漢共二十一帝。唐共十有五帝。為一龕。增祀
遼太宗景宗聖宗興宗道宗。

宋太宗真宗仁宗英宗神宗哲宗高宗孝宗光宗甯
宗理宗度宗端宗。

金太宗章宗宣宗合原祀

遼太祖

宋太祖

金太祖世宗。遼共六帝。宋共十有四帝。金共五帝。為

一龕增祀

元太宗定宗憲宗成宗武宗仁宗泰定帝文宗甯宗
明成祖仁宗宣宗英宗景帝憲宗孝宗武宗世宗穆
宗愍帝合原祀

元太祖世祖

明太祖元共十有一帝明共十有二帝為一龕共增
祀一百四十三君原祀五龕增二龕共七龕東
廡增祀功臣倉頡畢公高仲山甫魏相耿弇宋
璟裴度李沆王曾富弼文彥博李綱文天祥不
忽朮常遇春楊士奇于謙劉大夏十有八人合

原祀風后。傳說召公奭。召穆公虎。張良。曹參。周勃房。元齡。李靖。許遠。李晟。韓世忠。十有二人。並原祀西廡。夔。伯夷。伊尹。鄧禹。諸葛亮。郭子儀。曹彬。黏沒忽。木華黎。徐達。十人。移入東廡。按朝代序次。共四十人。西廡增祀仲虺。呂侯。尹吉甫。劉章。丙吉。馬援。趙雲。狄仁傑。姚崇。李泌。陸贄。呂蒙正。寇準。范仲淹。韓琦。司馬光。趙鼎。幹魯。脫脫。李文忠。楊榮。李賢。二十二人。合原祀力牧。周公旦。太公望。方叔。蕭何。陳平。杜如晦。張巡。岳飛。九人。並原祀東廡。皋陶。龍伯益。馮異。耶律曷魯。幹里。

不伯顏劉基八人移入西廡按朝代序次共三十有九人東西共增祀四十人合原祀以次分列共七十有九人。又定正殿每代設籩豆一案。原每位一案。五帝龕統改三案共十六案其禮神制帛仍每位一端每案設帛篚一兩廡四位共一案末案三位一案素帛每位一端兩廡各增帛篚二並增香案二籩二其上行儀。

皇上親祭。一上香。遣官致祭。三上香。○雍正二年。

世宗憲皇帝親祭

帝王廟改從三上香儀。○又

諭嗣後親祭

歷代帝王廟日。大駕鹵簿。俱由廟門映壁外行。○七年。修理

帝王廟告成。

御製碑文勒石。立碑一。○乾隆元年

諭。易名以諡。古之制也。自周公定為諡法。後世帝王未。有無諡者。明建文為太祖之嫡孫。繼承大統。在位四年。固儼然天下共主矣。及成祖既有其天下。並去其年號。而史官所書。則仍稱為建文元年二年三年四年。此國之所賴有信史也。然不繫之以諡。而稱曰建

文皇帝。此俗稱。非史體也。傳之後世。殊為闕典。考明太祖有元之天下。而諡元主為順帝。我

世祖章皇帝代明之天下。而諡明主為愍帝。雖更姓改物之君。尚且追諡而無所嫌忌。况當其世者乎。宏治以來。如楊循吉諸人。屢以為請。迄寢不行。皆以後世子孫席有成祖之業。故不敢變亂舊章。而不慮其貽議來世也。我國家諡崇禎而不諡建文者。以明史未竣。非當時所急。今史書既成。若不及此追諡。良為遺憾。大學士九卿會議確擬具奏。候朕親加裁定。欽此。

遵

旨議定。謚明建文帝為恭閔惠皇帝。入於

帝王廟。設位於明太祖之下。

高宗純皇帝御製祭文。遣官致祭。○又議准。

帝王廟脯醢宜豐。加增鹿脯鹿醢鹿一。正殿仍用兔

醢。兩廡易兔醢為醢醢。加增豕一。○二年奏准。

帝王廟祭祀。向有爵無墊。嗣後於奠獻時。增用爵墊。

○三年

諭。二月十五日祭

歷代帝王廟。因節近清明。正值朕躬謁

泰陵。是以未及親祭。俟秋祭

帝王廟。朕當親詣行禮。欽此。九月。

高宗純皇帝親詣

歷代帝王廟行禮如儀。○六年二月

諭本月二十日祭

歷代帝王廟。朕已降旨親詣行禮。查是日節屆清明。

朕詣

壽皇殿

雍和宮行禮。

歷代帝王廟。著和親王弘晝致祭。○十四年覆准。凡

親祭

帝王廟。行飲福受胙禮時。停止另設拜褥。○十八年
奏准。

帝王廟正門額書

景德門。增崇聖二字。○二十七年奏准。

帝王廟正殿。向用青綠琉璃瓦色。於禮未協。茲值繕
修之期。除兩廡仍循舊制外。其正殿覆瓦。可否
改用純黃色。奉

旨。所奏是著。改蓋黃瓦。以崇典禮。欽此。三月。遣官祇告。
奉請

神牌。供於祭器庫。○二十九年。

帝王廟工程告竣。

高宗純皇帝遣官祇告。奉請

神牌還位。

御製碑文勒石。立碑一。並

親詣行禮。○四十二年奏准。

歷代帝王廟配饗。遼金元諸臣名字。尚沿舊史之訛。

茲遼金元三史。仰蒙

欽定改正。諸臣牌位。自應悉照新改字樣另繕。其宗翰

宗望。俱係史傳標名。即不應書其原名。謹改繕

帝王廟從祀諸臣牌位。遼臣耶律曷魯改書耶律赫

增。金臣黏沒忽。改書宗翰。斡里不。改書宗望。元
臣木華黎。改書穆呼哩。不忽朮。改書布呼密。伯
顏。改書巴延。脫脫。改書托克托。依舊安奉。○四
十九年

諭。朕因覽四庫全書內大清通禮一書。所列廟祀歷代
帝王位號。乃依舊會典所定。有所弗愜於心。敬憶
皇祖實錄。有敕議增祀之諭。令查取禮部原議紅本。則
係康熙六十一年十一月內具題。爾時諸臣不能仰
體

聖懷。詳細討論。未免因陋就簡。我

皇祖諭旨。以凡帝王曾在位者。除無道被弒亡國之主。此外盡應入廟。即一二年者亦應崇祀。煌煌

聖訓。至大至公。上自羲軒。下至勝國。其間聖作明述之君。守文繼體之主。無不馨香妥侑。不特書生臆論。無能仰喻。

高深。即歷代以來。升歆議禮。未有正大光明若此者也。乃會議疏內。聲明偏安亡弒不入祀典。而仍入遠金二朝。不入東西晉元魏前後五代。未免意有偏向。視若仰承。

聖意。而實顯與。

聖諭相背。朕意若謂南北朝偏安不入正統。則遼金得國亦未嘗有中原。何以一登一點。適足啟後人之訾議。即因東西晉前後五代。有因篡得國。擯而不列。如操丕不得為正統之例。殊不知三國時正統在昭烈。故雖以陳壽三國志之尊魏抑蜀。而卒不能奪萬世之公評。至司馬氏篡竊以還。南朝神器數易。如宋武帝崛起丹徒。手移晉祚。自不能掩其篡奪之罪。其他雖祖宗得國不正。而子孫能繼緒承休。即為守文中主。亦不可概從缺略。况自漢昭烈以至唐高祖統一區夏時之相去。三百餘年。其間英毅之辟。節儉之主。

史不絕書。又安可置而不論。至於後五代。如朱溫。以及郭威。或起自寇竊。或身為叛臣。五十餘年。更易數姓。中華統緒。不絕如綫。然周世宗承藉郭氏餘業。憑有疆域。尚不失為令主。此而概不列入。則東西晉前後五代數百年間。創守各主。祀典缺如。何以協千秋公論。他若元魏雄據河北。地廣勢強。太武道武。勤思政理。講學興農。亦可為偏安英主。並當量入祀典。以示表彰。朕前命館臣錄存楊維禎正統辨論內。詳晰宣諭。以維禎所辨正統在宋不在遼金之說為是。所以存春秋綱目之義。見人心天命之攸歸。且檢閱孫

承澤春明夢餘錄所載明代崇祀古帝王位號。原未
列遼金二朝。今帝王廟崇祀遼金。而不入東西晉前
後五代。似此互相入主出奴。伊於何底。是皆議禮諸
臣。有懷偏見。明使後世臆說之徒。謂本朝於歷代帝
王。未免區分南北。意存軒輊。甚失

皇祖降諭之本意也。至明之亡國。由於神熹二宗。紀綱
墮而法度弛。愍帝嗣統時。國事已不可為。雖十七年
身歷勤苦。不能補救傾危。卒且身殉社稷。未可與荒
淫失國者一例而論。是以

皇祖睿裁。將神熹二宗撤出。而愍帝則

特令廟祀。

褒貶予奪。毫釐不爽。實千古大公定論。乃諸臣於定議時。轉復將漢之桓靈增入。豈未思炎漢之亡。亡於桓靈而不亡於獻帝乎。從前定議。未將東漢全局詳審論斷。轉使昏闇之君。濫叨廟食。所議未為允協。夫自古帝王統緒相傳。易代以後。饗祀廟庭。原以報功崇德。至於嚴篡竊之防。戒守成之主。或予或奪。要必衷於至當。而無所容心於其間。方協彰瘅之義。所有歷代帝王廟祀典。著大學士九卿更行悉心詳議具奏。並著於定議後。交四庫館恭錄。

皇祖諭旨並朕此旨於通禮廟饗卷首以昭殷鑒。歷朝垂示萬年之至意。欽此。遵。

旨議奏。魏代勃興北邊。奄有河洛。世有賢君。允宜光昭俎豆。晉及前後五代。雖得國非正。而嗣業之君亦宜並膺廟食。再唐憲宗削平僭叛。不惑羣議。功業實不可沒。而金哀宗圖存於亡。從容殉國。較之明愍帝更為有光。此二帝可否一體增祀。伏候。

睿裁。至漢桓靈二主。遵。

旨將神牌撤出。增祀神牌入龕事宜。交禮部工部辦理。

入廟吉期。由欽天監選擇。告祭典禮。交太常寺
遵辦。祭文由翰林院撰擬。奉

旨。據大學士九卿等會議增祀兩晉元魏前後五代各
帝王一摺。並聲明唐憲宗金哀宗應否一體增祀等
語。憲宗處唐中葉。各鎮節度憑陵跋扈。僭叛不臣。憲
宗命將專征。削平淮西。厥功頗偉。在有唐一代中尚
屬英主。其末年被弑。係禍變猝乘。與荒亂失德召變
致釁者不同。至金哀宗處衰弱之時。國勢已不可問。
推其致敗之由。實因熙宗海陵淫虐階厲。哀宗自縊
殉國。與明之愍帝事同一例。自應一體增祀。餘俱著

照所議行。○又

諭明春增祀神牌入廟。即於春祭前一日安奉。祭日照常年春季儀注舉行。不必另議。惟祀文內。應將增祀之處。交翰林院添撰數語。○五十年二月。增設

晉元帝明帝成帝康帝穆帝哀帝簡文帝。

北魏道武帝明元帝太武帝文成帝獻文帝孝文帝
宣武帝孝明帝。

宋文帝孝武帝明帝。

齊武帝。

陳文帝宣帝神位。合原祀

漢高祖以下十九帝。以次安奉為一龕。撤出桓靈二帝。增祀。

唐憲宗。

後唐明宗。

後周世宗神位。合原祀。

唐高祖以下十五帝。

遼六帝。

宋十四帝。以次安奉為一龕。增祀。

金哀宗神位。合原祀。

金五帝。

元十一帝。

明十三帝。以次安奉為一龕。祭日。

高宗純皇帝親詣行禮如常儀。○道光四年

諭嗣後中祀內

歷代帝王廟受福胙時。行二跪六拜禮。並著傳贊王公百官。隨行二跪六拜禮。以歸畫一。○二十年奏准。

祭

歷代帝王廟。因興修正殿等工。移請

神牌於祭器庫供奉。即在祭器庫致祭。設案於庭。百官免其陪祀。○同治四年議准。散宜生配饗。

歷代帝王廟。位在東廡畢公高之次。高允配饗。位在
西廡趙雲之次。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四百三十四

禮部

中祀官祭 巡幸祭 帝王陵寢 帝王陵廟 因事遣

巡幸祭

帝王陵廟。○順治十六年。

世祖章皇帝巡幸畿輔。

親詣明崇禎帝陵。酌爵於陵前。越日復遣官各一人祭。

明代十一陵。

謹案是年

陵外遣官祭成祖

親祭明崇禎帝

憲宗孝宗武宗世宗穆宗光宗熹宗十一陵。各禮神制帛一。牛一。羊

一。豕一。陳香燭酒果。遣官上香奠帛獻爵讀祝。

行禮如儀。○十七年。

世祖章皇帝駐蹕三屯營。

諭明崇禎帝勵精圖治。十有七年。不幸寇亂國亡。身殉社稷。考其生平。無甚失德。遽茲厄運。殊堪矜憫。宜加諡號。以昭實行。今諡為莊烈愍皇帝。爾部即遵諭行。欽此。遵。

旨遣官致祭。○康熙十三年。

聖祖仁皇帝巡幸畿輔。道經昌平。遣官各一人致祭明十二陵。設祭品及行禮儀。與順治十六年同。○十四年。

聖祖仁皇帝巡幸湯泉。

親詣明長陵奠酒。分遣大臣致奠諸陵。○十五年。

聖祖仁皇帝駕幸昌平。過明十二陵。皆

親詣酌酒。越日復遣官讀文致祭。○二十三年。

聖祖仁皇帝南巡。至蘇州。

諭明太祖一代開創。今主功德並隆。朕巡省方域。將及

江甯。鍾山之麓。陵寢斯在。朕優禮前代。况於其君實

賢。可遣祀如禮。○又奉

旨。明太祖陵已遣官致祭。但朕既抵江甯。其親為拜奠。

欽此。

駕至江甯。遂詣

明太祖陵祭酒行禮。○二十八年。

聖祖仁皇帝南巡。至會稽。有

旨議祭

禹陵。禮部以遣官致祭後。恭請

親詣祭酒具奏。奉

旨。堯舜禹湯文武。皆前代聖君。遣官致祭後。方行親詣

祭酒。未為允協。

禹陵。朕將親祭之。祭文內可書朕名。○又

諭。祭以敬為主。

禹陵僻處荒邨。恐滋褻慢。凡供獻築盛禮儀諸事。著都察院同往省視。欽此。先期

親撰祭文。祭日。自門外降輿。步入率扈從文武各官行三跪九拜禮。又頒發

御書地平天成扁額。懸於饗殿。○是年。

聖祖仁皇帝回鑾至江甯

駐蹕。詣

明太祖陵致祭。至大門前降輿。步入饗殿。行三跪九拜禮。至陵前奠酒三爵。行一跪三拜禮。○三十八年。

聖祖仁皇帝南巡。

駕至江甯。遣官致祭。

明太祖陵復。

親詣奠酒。

御書治隆唐宋扁額。懸於陵殿。○四十二年。

聖駕南巡。遣官祭。

明太祖陵。又。

命皇子前往奠酒。○是年。

聖祖仁皇帝西巡。凡

鑿輅所經。有應祭之

帝王陵寢與

御路相近在三十里內者皆前期查明具奏。又題准。

女媧氏陵。在平陽府屬趙城縣。與

御路所經相距八里。照例遣官致祭。祭文由翰林院撰擬。香帛由太常寺祭品由地方官備辦。遣祭官於扈從大臣內開列具奏。恭候。

欽命一人往祭。行禮儀。與因事遣祭同。○是年駕至陝西。分遣官祭。

周文王。武王。成王。康王。

漢高祖文帝宣帝。

唐高祖太宗宣宗陵。儀均與祭。

女媧氏同。○又

諭文王武王。皆古之聖君。非他帝王可比。且向以

孔子聖人。已書朕名致祭矣。此祭文內亦須書名。○

又議准。

聖駕回鑾。經過豫省孟津縣。

漢光武陵與

御路相近。十有五里。遣官致祭。禮儀與祭陝西漢

陵同。○四十四年。

聖祖仁皇帝南巡。

駕至江甯。遣官致祭。

明太祖陵復。

親詣行禮。是日。導引官引轎中門。

聖祖仁皇帝命自東角門入。率諸皇子及扈從大臣侍

衛行禮。○四十六年。

聖祖仁皇帝南巡。

駕至江甯。遣官致祭。

明太祖陵復。

親詣行禮。儀與四十四年同。○乾隆八年。

高宗純皇帝詣

盛京恭謁

祖陵。

駐蹕廣甯。遣官祭

遼太祖陵。○十年

諭從前

皇祖巡幸。路經昌平。曾遣官致祭明陵。此次進口。路過

昌平。應如何遣官致祭之處。該部查例具奏。欽此。遵

旨議定。照例遣大臣各一人致祭明十二陵。其應用祭

品。行文該地方官先期豫備。承祭官應將扈從

之滿漢文武大臣職名開列具奏。恭候

欽命前往。○十三年

諭上古聖皇。神靈天亶。道法淵源所自。曲阜為

少昊金天氏舊都。有陵在焉。朕東巡所歷。瞻眺松楸。情殷仰止。宜躬親祀事。祇薦馨香。以展誠敬。○是年。

高宗純皇帝東巡。

親詣曲阜

少昊金天氏陵行禮。

御龍袍袞服。扈從守土各官。咸蟒袍補服陪祀。

駕至陵門前降輿。由中門入饗殿。陳設祭品。及行禮儀。

均與祭

帝王廟同。○十四年議准。

聖駕巡省中州。

御道所經。在鄭州有

周世宗陵。相離一里有奇。在湯陰縣有

周文王廟。相離二里。在孟津縣有

漢光武帝陵。相離十餘里。業經查明在

御道三十里內。俱循例遣官展虔。○十六年議准。

帝王陵寢。凡遇慶典。遣官致祭。禮有常經。

聖祖仁皇帝南巡。特於會稽

禹陵江甯

明太祖陵

親詣奠獻。此次

聖駕南巡。由江南至浙江。請照康熙二十八年

親祭之例舉行。一應禮神香帛祝版及祭器等項。應帶

往者。由太常寺帶往。應豫備者。由太常寺如式

開明。行文該地方官。敬謹製辦。以光祭典。○又

奏准。

聖駕親詣會稽

禹陵江甯

明太祖陵致祭。應行禮儀。照

少昊金天氏陵

親詣行禮之例。祭日。

御龍袍袞服。行二跪六拜禮。扈從大小官員及守土官。文官知府武官副將以上。咸蟒袍補服。聚集陪祀。不陪祀各官。咸蟒袍補服。跪候送迎。均由太常寺行文吏兵二部轉傳文武各官。並行知江南浙江各督撫一例欽遵。奉

旨。行三跪九拜禮。○又奏准。

聖駕親詣會稽

禹陵致祭。

駐蹕處距陵十有三里。

親詣江甯

明太祖陵致祭。

駐蹕處距陵九里。俱定於日出前四刻請

駕。○十八年。

高宗純皇帝恭謁

泰陵禮畢。

親詣房山

金太祖陵致祭。扈從守土各官及金代後裔完顏氏

官。咸蟒袍補服陪祀。不陪祀各官跪候迎送。

高宗純皇帝御龍袍袞服。乘輿出行宮。至內垣門外降輿。入大門中門。詣饗殿行二跪六拜禮。上香奠帛獻爵讀祝致祭。儀均與祭。

少昊金天氏陵同。○是日遣官祭金世宗陵。

賜完顏氏官員幣各有差。○十九年。

高宗純皇帝恭謁

祖陵。路出廣甯。遣官祭

遼太祖陵。如八年之例。○二十一年。

聖駕東巡詣

少昊金天氏陵。上香行禮。儀與十三年同。○二十二年。

高宗純皇帝南巡。

駕至杭州。遣官祭

禹陵。

回鑾至江甯

駐蹕。遣官祭

明太祖陵。復

親詣明陵饗殿行禮。明皇后神牌。暫供於神龕旁。恭請

明太祖神牌正中供奉致祭。如乾隆十六年之例。

二十七年。

聖駕南巡。遣官致祭

禹陵

明太祖陵。

駐蹕江甯。復詣

明太祖陵奠酒。致祭時。所用香帛等項。俱由地方官

敬謹豫備。三十年。

高宗純皇帝南巡。遣官致祭

禹陵。

明太祖陵。

駐蹕江甯。復詣

明太祖陵奠酒。如二十七年之例。○三十六年。

聖駕巡幸山東。遣官致祭

少昊金天氏陵。復

親詣拈香行禮。是日。

御行服。乘輿至

少昊金天氏陵。門前降輿。由中門入。至殿內。詣香案

前三上辯香。行三跪九拜禮。原述儀節。係二跪六拜禮。○又

奏准。汶上縣

禹王廟遣官拈香。○四十一年。

高宗純皇帝以金川全境蕩平。奉

孝聖憲皇后巡幸山東。告功

闕里。

駕至曲阜。詣

少昊金天氏陵拈香行禮。遣官詣汶上縣

禹王廟拈香。均與三十六年同。○四十三年。

高宗純皇帝巡幸

盛京。恭謁

祖陵。道出廣甯。遣官致祭

遼太祖陵。○四十五年。

聖駕南巡。遣官致祭。

禹陵。

明太祖陵。

駐蹕江甯。復詣。

明太祖陵行禮。是日。

御行服。乘輿至二門外甬道前降輿。由中門入。進饗殿。行二跪六拜禮。扈從之三品以上官員。在二門內隨行禮。○四十八年。

聖駕巡幸。

盛京恭謁

祖陵遣官致祭

遼太祖陵。四十九年。

聖駕南巡。道經山東。

親詣曲阜

少昊金天氏陵行禮。由江南至浙江。遣官致祭江甯

明太祖陵。會稽

禹陵。

聖駕回鑾。

親詣江甯

明太祖陵行禮。

諭禮部奏詣明太祖陵儀注。三奠酒。每奠行一叩禮等語。前代陵寢。於經過時親詣拈香。自應較本朝

陵寢儀節有別。然朕加隆前代禮數從優。昨經過曲阜親詣

少昊陵

孔林。皆行二跪六叩禮。嗣後遇親詣前代陵寢拈香。俱照此行禮。不必奠酒。著為令。○五十年。

高宗純皇帝巡幸湯山。至昌平州。

諭明太祖為一代開創之主。是以朕南巡時躬詣孝陵

致祭。用彰隆禮勝朝之意。至昌平為永樂以後諸帝陵寢。非若江甯孝陵可比。朕此次親詣長陵奠醑。其餘諸陵均遣隨從之王大臣前往致奠。○是年。

高宗純皇帝親詣明長陵奠酒。

御行服。乘輿進中門。至琉璃門內降輿入。至石五供前。三奠酒畢。行三拜禮。扈從之三品以上文武官員。在二門內隨行禮。復奏派王大臣四員前往。

明十一陵致奠。謹案是年親奠明長陵外。遣官致奠仁宗宣宗英宗憲

宗孝宗武宗世宗穆宗光宗熹宗愍帝十一陵。○五十五年。

聖駕東巡。遣官致祭。

少昊金天氏陵。復

親詣奠酒。是日。

御行服。乘輿進中門。由饗殿東旁門入。至陵前降奠。內務府官豫設臺蓋於陵前正中。武備院官鋪拜褥。

駕升拜褥上三奠酒畢。行三拜禮。扈從之王大臣三品以上文武官員。均於二門外排立隨行禮畢。

駕至原降輿處升輿。○是年遣官至汶上縣

禹王廟拈香。○嘉慶九年

諭朕於二月十八日啟鑾恭謁

東陵禮成後由盤山至明陵閱視。回蹕駐圓明園。所有
一切應行事宜。著各該衙門敬謹豫備。○又

諭朕此次閱視明陵。親往長陵奠醑。其餘諸陵均遣隨
從之王大臣等前往致奠。著行在禮部查明儀注具
奏。並將隨從王大臣等開列名單呈覽。候朕點派。欽
此。是日。

仁宗睿皇帝躬詣長陵奠醑。

御行服。乘輿進被恩左門。至琉璃左門外降輿。內務府
官豫設臺盞於石五供前。武備院官豫鋪拜褥。
前引大臣恭導。

仁宗睿皇帝升拜禱上跪。遞酒杯。大臣跪遞酒杯。

仁宗睿皇帝三奠酒畢。行三拜禮。前引大臣恭導。

仁宗睿皇帝至原降輿處升輿。還行宮。○又遵

旨奏派王大臣四員。前往明十二陵致奠。謹案是年親奠明

長陵外。仁宗宣宗英宗憲宗孝宗武宗世宗穆宗神宗光宗熹宗愍帝十二陵。一體遣官致奠。

○十年。

仁宗睿皇帝巡幸

盛京恭謁

祖陵遣官致祭

遼太祖陵。○十六年。

仁宗睿皇帝巡幸五臺。

鑿輅經由望都縣。照乾隆四十一年之例。

親詣

堯母陵閱視。並於望都城北之

堯帝廟。

親詣拈香。○道光十七年。

宣宗成皇帝閱視明陵。

親詣成祖等五陵酌奠。並遣官祭明代七陵。

因事遣官祭

帝王陵寢。○順治八年。

世祖章皇帝親政。遣各部院侍郎以下四品以上堂官。

致祭

帝王陵寢。分爲七處。遣官共七人。

黃帝軒轅氏。

周文王。武王。成王。康王。

漢高祖。文帝。宣帝。

後魏孝文帝。

唐高祖。太宗。憲宗。宣宗。陵。遣官一人。

少昊。金天氏。

帝堯陵。遣官一人。

太昊伏羲氏。

商高宗。

漢光武帝。

周世宗。

宋太祖。太宗。真宗。仁宗陵。遺官一人。

炎帝神農氏。

帝舜。

明太祖陵。遺官一人。

夏王禹陵。遺官一人。

女媧氏。

顓頊高陽氏。

帝嚳高辛氏。

商王湯中宗。

金太祖世宗。

元太祖世宗。

明宣宗孝宗世宗陵遣官一人。

遼太祖陵遣官一人。祭文由內院撰擬。香帛由太常

寺移取。祭品用牛一。羊一。豕一。登一。釧二。簋簠

各二。籩豆各十。均行文各該地方官豫備。承祭

官由兵部給予勛合。諏吉致齋。

世祖章皇帝親閱祭文香帛遣行。○康熙六年恭奉
世祖章皇帝配饗

南北郊禮成是年。

聖祖仁皇帝親政遣官致祭

帝王陵寢儀與順治八年同。○十四年。

冊立皇太子遣官致祭

帝王陵寢儀與六年同。二十年以滇南蕩平遣官

七人祭

帝王陵寢於承祭官外委禮部太常寺筆帖式各一人。典守祭文香帛遣行之日並各給黃緞二。

御仗二。龍旗二。牌二。餘與六年同。○二十七年。

孝莊文皇后升祔

太廟禮成遣官致祭

帝王陵寢與二十年同。○三十四年。

畿輔災傷。山西地震。遣官七人祭

帝王陵寢與二十年同。○三十六年。以平定朔漠遣

官致祭

帝王陵寢與二十年同。○四十二年。

聖祖仁皇帝五旬萬壽。遣官祭

帝王陵寢。陳祭文香帛於

午門外。禮部堂官收閱畢。安奉龍亭。昇至禮部。授承祭官。付筆帖式齋往。餘與二十年同。○四十八年。

冊立皇太子。遣官八人祭

帝王陵寢。

太昊伏羲氏。

商高宗。

漢光武帝。

周世宗。

宋太祖。太宗。真宗。仁宗陵。遣官一人。

炎帝神農氏。

帝舜陵。遣官一人。

女媧氏。

商王湯陵。遣官一人。

黃帝軒轅氏。

周文王。武王。成王。康王。

漢高祖文帝。宣帝。

後魏孝文帝。

唐高祖。太宗。憲宗。宣宗陵。遣官一人。

少昊金天氏。

帝堯陵。遣官一人。

顓頊高陽氏。

帝嚳高辛氏。

商中宗。

金太祖世宗。

元太祖世祖。

明宣宗孝宗世宗陵。遣官一人。

夏王禹。

明太祖陵。遣官一人。

遼太祖陵。遣官一人。禮部堂官於

午門外敬闋祭文香帛。授承祭官。付筆帖式齋往
餘與十四年同。○五十二年。

聖祖仁皇帝六旬萬壽。遣官致祭

帝王陵寢。與四十二年同。○五十七年。

孝惠章皇后升祔

太廟禮成。遣官致祭

帝王陵寢。與四十八年同。○六十一年十一月。

世宗憲皇帝登極。遣官祭

帝王陵寢。

御中和殿。

親閱祭文香帛遣行。餘與五十二年同。○雍正元年二月。恭上。

聖祖仁皇帝尊諡禮成。遣官致祭。

帝王陵寢。○十一月。

聖祖仁皇帝升祔。

太廟配饗。

南北郊禮成。遣官致祭。

帝王陵寢。與康熙六年同。○十三年九月。

高宗純皇帝登極。遣官致祭。

帝王陵寢。

御中和殿。

親閱祭文香帛遣行。與康熙六十一年同。○十一月恭

上

世宗憲皇帝尊諡禮成遣官致祭

帝王陵寢。○乾隆二年。

世宗憲皇帝升祔

太廟配饗

南北郊禮成遣官八人致祭

帝王陵寢禮部堂官於大堂敬閱香帛授承祭官。一

切事宜均與遣祭禮同。○十二月恭上

孝聖憲皇后徽號暨

冊立皇后禮成遣官致祭

帝王陵寢。○十四年。以平定金川。遣官八人致祭

帝王陵寢。與二年同。○十五年。

冊立皇后。遣官致祭

帝王陵寢。與十四年同。○十六年。恭逢

孝聖憲皇后六旬萬壽。加上

徽號。遣官致祭

帝王陵寢。與十五年同。○二十年。以平定準噶爾。遣

官致祭

帝王陵寢。與十四年同。○二十四年。回部蕩平。遣官

致祭

帝王陵寢。○二十六年。恭逢

孝聖憲皇后七旬萬壽。恭上

徽號致祭

帝王陵寢。遂議准遣官之制。

遼太祖陵。與

長白山北海北鎮。遣官一人。

黃帝軒轅氏。

周文王。武王。成王。康王。

漢高祖文帝宣帝。

後魏孝文帝。

唐高祖太宗憲宗宣宗陵與

西嶽西鎮江濟。遣官一人。

少昊金天氏。

帝堯陶唐氏。

夏王禹。

明太祖陵與

先師闕里。

東嶽東鎮東海南鎮。遣官一人。

太昊伏羲氏。

顓頊高陽氏。

帝嚳高辛氏。

堯帝神農氏。

舜帝有虞氏。

商中宗高宗。

漢光武帝。

周世宗。

宋太祖太宗真宗仁宗陵與

中嶽南嶽濟瀆淮瀆。遣官一人。

女媧氏。

商王湯。

金太祖。世宗。

元太祖。世祖。

明宣宗。孝宗。世宗陵。與

北嶽中鎮西海河瀆。遣官一人。惟

南海一處。遣官一人。

元太祖世祖陵。仍於順天府望祭。照例開列各部院
侍郎以下四品堂官以上職名。

欽點差往。○三十六年。恭逢

孝聖憲皇后八旬萬壽。恭上

徽號。遣官致祭

帝王陵寢。四十一年。平定金川。恭上

孝聖憲皇后徽號。遣官致祭

帝王陵寢。是年。大理寺卿尹嘉銓奏。昌平十三陵。原係明成祖開基。而祀典不與。現祭明宣宗世宗二陵。亦有可議。請嗣後凡遇因事祭告。在昌平祇祭明孝宗陵。江甯照舊祭明太祖陵。與祭告金元兩陵之例相符。奉

旨。大學士九卿議奏。欽此。遵

旨議定。向來祭告帝王陵寢。俱各以功業為定。自夏殷以來。位數多有不同。斷無減去此代位數與彼代相侔之理。况持論務稱其實。即有應行議裁者。亦宜詳考得失。以歸允當。今因明宣宗時。御史陳祚主事郭循。以正言獲罪。遂議停其祭告。但前代帝王現在祀典者。如此等事。亦有閒書於策。而所傳善政本多。自不應以一二事遽生訾議。惟明世宗陵。雖已久在祭告之列。而所謂不視朝政二十餘載。以及寵任姦佞。誅戮忠良者。實與史合。似不便仍留饗祀。嗣後恭遇大典。

遣官祭告。所有明宣宗陵。應與明孝宗陵仍照舊舉行。其明世宗陵致祭之處。應請停止。○四十五年。

高宗純皇帝七旬萬壽。遣官致祭。

帝王陵寢。○五十年。

高宗純皇帝御極五十年大慶。遣官致祭。

帝王陵寢。○五十五年。

高宗純皇帝八旬萬壽。遣官致祭。

帝王陵寢。○嘉慶元年奏准。

授

受大典禮成祭告

帝王陵寢。應遣官員。謹查明應祭處所。各於本省副都統總兵內擬派就近致祭。祭文香帛等項。禮部照例備辦。由驛發交祇領。屆期敬謹致祭畢。各行咨覆禮部彙齊具奏。南陽鎮總兵祭

太昊伏羲氏。

顓頊高陽氏。

帝嚳高辛氏。

商中宗高宗。

漢光武帝。

周世宗。

宋太祖。太宗。真宗。仁宗陵。荆州副都統祭。

友帝。神農氏。

帝舜。有虞氏陵。西安副都統祭。

黃帝。軒轅氏。

周文王。武王。成王。康王。

漢高祖。文帝。宣帝。

後魏。孝文帝。

唐高祖。太宗。憲宗。宣宗陵。青州副都統祭。

少昊。金天氏。

帝堯陶唐氏陵。太原鎮總兵祭

女媧氏。

商王湯陵。杭州副都統祭

夏王禹陵。錦州副都統祭

遼太祖陵。宣化鎮總兵祭

金太祖。世宗。

元太祖。世祖。

明宣宗。孝宗陵。江甯副都統祭

明太祖陵。○四年。恭奉

高宗純皇帝升配

南北郊禮成。遣官致祭。

帝王陵寢。禮部尚書前期齋戒。敬閱香帛。授承祭官。付筆帖式齋往。○十四年。

仁宗睿皇帝五旬萬壽。遣官致祭。

歷代帝王陵寢。○又

諭。昨梁上國告祭回京。詢知望祭元太祖元世祖。係在德勝門外。因令軍機大臣查始自何年。茲據查皇朝文獻通考。內載順治八年致祭。歷代帝王典禮。有望祭元太祖元世祖陵。在宛平縣北之語。順治八年初議致祭。歷代帝王典禮。其時尚未有暢春園圓明園。

是以遇有典禮。即在德勝門外望北舉行祭禮。此時若仍行照舊。則望祭地方。轉在御園之南。於體制殊覺未協。嗣後遇有慶典。應致祭元太祖元世祖時。著於清河以北昌平州以南。仍係宛平縣所轄界內。擇地舉行望祭禮。著為令。○二十五年八月。

宣宗成皇帝登極。遣官致祭

帝王陵寢。○道光元年。恭奉

仁宗睿皇帝升配

南北郊禮成。遣官致祭

帝王陵寢。○八年。恭上

恭慈康豫安成皇太后徽號。遣官致祭。

帝王陵寢。○三十年正月。

文宗顯皇帝登極。遣官致祭。

帝王陵寢。○咸豐二年。恭奉。

宣宗成皇帝升配。

南北郊禮成。遣官致祭。

帝王陵寢。○十一年十月。

穆宗毅皇帝登極。遣官致祭。

帝王陵寢。○同治十二年。

穆宗毅皇帝親政。遣官致祭。

帝王陵寢。○光緒元年。

皇帝登極。遣官致祭。

帝王陵寢。○十三年。

皇帝親政。遣官致祭。

帝王陵寢。